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光興里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鍾欣恬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4
傳真：03-3365864
電子信箱：1002595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10015986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理事長 李多芳
20210707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登入本會網站

朱彩玉

3/7

主旨：為配合勞動部辦理「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」，惠請貴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善用各項資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0年6月22日保普生字第110600662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，如期滿復職、禁止不利對待、教育訓練訊息通知、職業訓練資源等事項，請貴單位至網頁查詢，路徑為勞動部就業平等網（<http://eeweb.mol.gov.tw/>）首頁-便民服務-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若有疑義，請電洽本府勞動局諮詢（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科，分區辦公聯絡電話：03-3313385）。
- 三、另本府勞動局110年度為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，針對勞保投保人數250人以下設立登記於本市，提供優於法令之家庭照顧假、產假、產檢假、育嬰留停申請條件等符合獎勵對象及資格者，發放最高6萬元獎勵金。
- 四、在法定之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為鼓勵雇主優於法令給予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自本年7月1日起，凡雇主於修法前先給付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產檢假薪資，可向勞保局申請補助，以減緩雇主負擔。若事業單位於修法完成前提供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亦可向本府勞動局申請獎勵金。

五、詳情請至本府勞動局網站(<http://lhrb.tycg.gov.tw/>)/業務資訊/
勞動條件服務/企業托育/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
畫查詢，及下載申請表暨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